

# 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業務推動 現況及展望

報告人：張書唐副工程司



# 簡報大綱

壹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說明及農水法規範簡介.....	3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6
參	常見問題.....	38
肆	未來展望.....	43

## ➤ 農田水利法綜覽

章次	章名	規範重點
一	總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立法目的 §1~§2</li> <li>•農田水利事業及農田水利設施定義 §3</li> </ul>
二	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設施範圍劃設規範 §4~§5</b></li> <li>•逕流分擔 §6</li> <li>•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技師簽證 §7、<b>變更拆除規範 §8</b></li> <li>•工程用地取得 §9、緊急災害處置 §10、照舊使用 §11</li> </ul>
三	灌溉排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管理規範 §12~§13</b></li> <li>•水質管理事務 §14~§15</li> <li>•禁止事項及處理 §16</li> <li>•水利小組 §17</li> </ul>
四	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灌溉管理組織組織設置、進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法源 §18~§21</li> </ul>
五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設置並概括承受水利會改制之資產事務 §22~§26</li> </ul>
六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事項之刑罰與行政罰 §27~§31</li> </ul>
七	附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田水利用地 §32</li> <li>•施行細則、施行日 §33~§34</li> </ul>

## ➤ 農田水利法設施管理簡介

農水法	項目	灌排辦法 / 其他法規範
農水法§4	事業區域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劃設基準 ( §2 )、調查作業 ( §3 )
農水法§5	設施範圍 劃設、公告及廢止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劃設方式 ( §6 )、變更 ( §7 I )、廢止及其移交 ( §7 II 及 III )
農水法§8	設施變更或拆除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申請人資格 ( §8 )、申請應附文件 ( §10 )、計畫書應載內容 ( §11 )、補正 ( §12 )、不予許可 ( §13 )、許可 ( §14 )、 <b>展延 ( §15 )</b> 、許可後申請人應辦理事項 ( §16 )、 <b>變更 ( §17 )</b> 、廢止許可 ( §18 )
農水法 §12	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申請項目 ( §9 )、申請應附文件 ( §10 )、計畫書應載內容 ( §11 )、補正 ( §12 )、不予許可 ( §13 )、許可 ( §14 )、 <b>展延 ( §15 )</b> 、 <b>變更 ( §17 )</b> 、廢止許可 ( §18 )
農水法 §13 I	銜接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申請應附文件 ( §10 )、計畫書應載內容 ( §11 )、補正 ( §12 )、不予許可 ( §13 )、許可 ( §14 )、 <b>展延 ( §15 )</b> 、 <b>變更 ( §17 )</b> 、廢止許可 ( §18 )
農水法 §16 II (研議中)	引取用水 (研議中)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申請應附文件 ( §10 )、計畫書應載內容 ( §11 )、補正 ( §12 )、不予許可 ( §13 )、許可 ( §14 )、展延 ( §15 )、變更 ( §17 )、廢止許可 ( §18 )
農水法 §30、31 (研議中)	裁罰 (研議中)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農水法§30④之情節輕微認定情形 ( §3 )、農水法§30⑤之情節輕微認定情形 ( §4 )

## ➤ 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業務推動分工

農田水利法

第4、5、8、12、13條第1項、16條第2項、30、31條

農水署

法制制定  
政策推動

- 設施管理政策
- 事業區域及設施範圍公告、廢止及原則律定
- 設施許可作業流程
- 設施裁罰基準、作業流程

專家諮詢團隊

諮詢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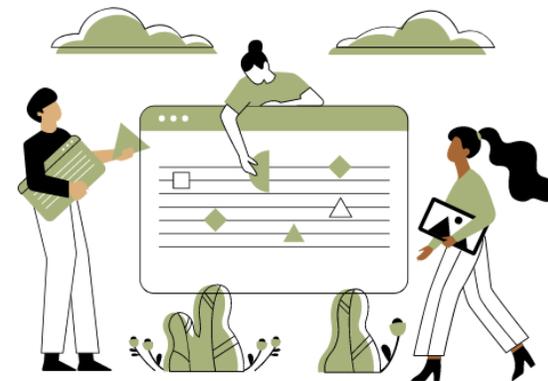
- 設施管理方案及制度設計
- 教育訓練
- 輔導/協助管理處
- 法令研議諮詢



管理處

實務執行

- 設施許可現狀認定及處理
- 設施範圍公告廢止資料提交及現場認定
- 行政調查作業及各項改善追蹤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四條：事業區域劃設公告)

## ◆ 事業區域劃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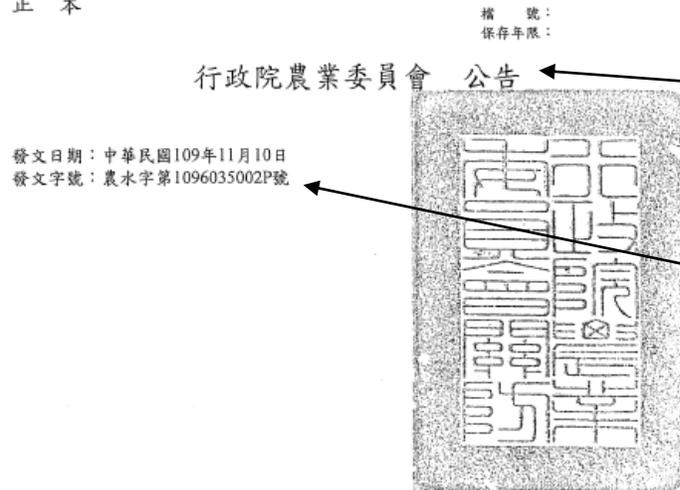
條序	條文
農水法§4	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2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一、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或排水之受益地。 二、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之範圍。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3	主管機關 <b>每年至少辦理一次</b>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範圍之調查作業。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之。 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範圍變更者，主管機關得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變更；已無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者，得廢止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四條：事業區域劃設公告)

## ◆ 事業區域劃設

- 一、事業區域之面積應依地理資訊系統工檢會結論，以受益事實，按階層逐步彙整公告面積  
事業區域之組成面積應一致：坵塊→輪區→小組→工作站→全處事業區域
- 二、事業區域之變更與廢止均需由主管機關公告，各管理處不得自行公告

正本



公告名義機關：農委會  
其變更與廢止均需由主管  
機關公告  
(各管理處不得自行公告)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合計17處事業區域  
(109年11月10日公告)

南投、彰化事業區域變更  
(111年7月1日公告)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四條：事業區域劃設公告)

## ◆ 事業區域劃設之功能：對於供水受益區需每年進行盤點

確認服務範圍，訴願及訴訟均依事業區域範圍認定

確認供水範圍，屬事業區域且已申請水權，應盡量滿足用水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農訴字第1110711471號

訴願人：林記昌

訴願人因申請110年第1期作停灌補償事件，不服本會農田水利署111年3月21日農水桃字第1116239969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 訴願人前填具申請書，以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大園區000段0000段00000、00000地號2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本會農田水利署所屬桃園管理處(下稱桃園管理處)申請110年第1期作停灌補償。因訴願人未檢具實際耕作者證明文件(即109年實際耕作切結書)，經桃園管理處以110年11月12日農水桃園字第1106248965號函(下稱110年11月12日函)請訴願人於110年11月30日前補正，該函並載明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惟訴願人未依限完成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一百一十年第一期作停灌補償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以111年3月21日農水桃字第1116239969號函(下稱系爭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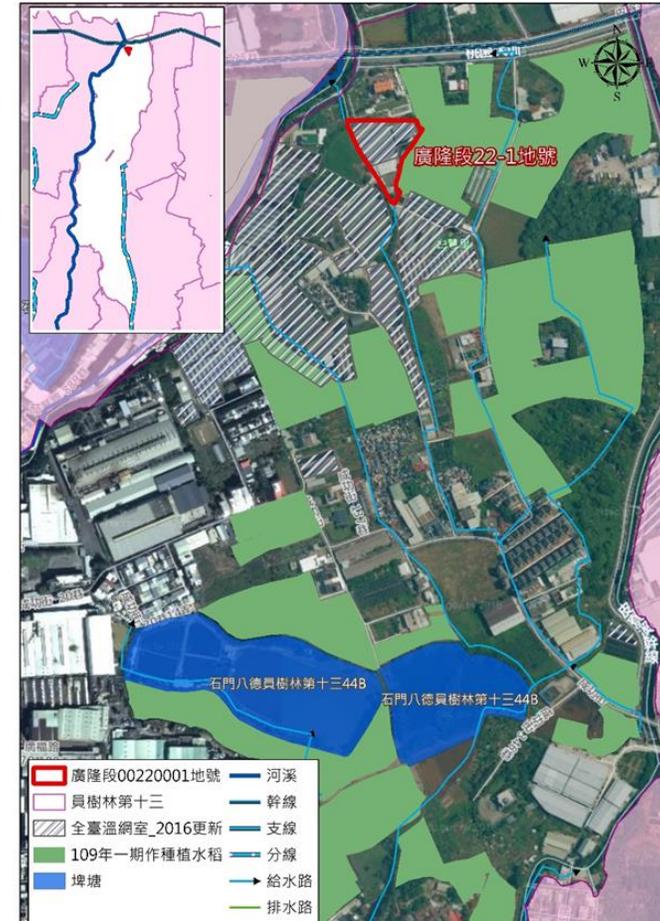
二、 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停灌補償金應發給農地所有人，代耕者沒有土地權狀，無權提出申請。109年第1期作實際工作者，並非指代耕者，而是指農地有農用者，即種植合乎規定農作之農地均可申請補助。況原處分機關對停灌區之代耕者亦有其他補助措施。

三、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查訴願人之申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檢附實際耕作者證明文件，桃園管理處爰以110年11月12日函請訴願人於同年11月30日前補正109年實際耕作切結書，惟訴願人未依限完成補正，不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故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函駁回所請，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理 由

一、 經濟部會銜本會以110年1月6日經水字第11004600080號及農水字第1106035008號公告(下稱經濟部會銜本會公告)之公告事項第2點附件略以，一、停灌範圍：大漢溪流域：(一)桃園管理處石門水庫部分灌區。(二)石門管理處石門水庫灌區。二、停灌範圍內補償及救助原則如下：(一)補償及救助對象：公告停灌範圍內之農民及受影響之相關產業業者。……五、停灌區內實際耕作者應自本(110)年1月7日(星期四)至1月26日(星期二)，攜帶並填寫(一)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二)印章或簽名、(三)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四)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各管理處工作站辦理申請補償，逾期不予受理。

本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110年第1期作之停灌補償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本要點適用之範圍，以本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經相關管理處公告於網站之本次停灌補償範圍為限。(第2項)前項停灌補償範圍內之實際耕作者，於停灌補償受理申請期間，得依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五條：設施範圍劃設公告)

## ◆ 設施範圍劃設規定

條序	條文
農水法§5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6	...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以渠道  
「起迄點」  
劃設

宜、北、投、彰  
雲、高、屏、七、瑠  
合計九處新增823條圳路  
(110年5月24日公告)

桃、石、竹  
苗、中、嘉  
合計新增六處460條圳路  
(111年1月11日公告)

宜、北、投、彰  
雲、高、屏、七、瑠  
修正九處1000餘條圳路  
新增161條圳路  
(111年3月11日修正公告)

東、花  
合計新增二處263條圳路  
涉原住民族地區之圳路  
(111年7月12日公告)

現已完成17個管理處幹線、大排水路之公告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五條：設施範圍劃設公告)

## ◆ 設施範圍劃設規定：範圍認定應遵守憲法法庭15號判決主文

又依系爭規定照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人民所有土地，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須遵守最小侵害原則（不得妨礙土地所有權人無礙於農田水利使用之權利行使），且其現況是否仍供農田水利使用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為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就具體情況通盤檢討，如已無繼續作為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之必要，應即辦理公物之廢止事宜。【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 一、農田水利設施屬於公物
- 二、如有照舊使用情事，應以影響最小為原則
- 三、對於照舊使用的特別犧牲，3年內應提出徵收補償計畫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五條：設施範圍劃設公告)

## 法學專家學者建議 範圍劃設應採四項原則

- ① 對於人民權益侵害最小原則
- ② 設施所需原則
- ③ 法明確性原則
- ④ 維管權責分工明確

### 圳路設施(取水等)劃設方式

以設施本體(混凝土)及起訖點  
劃設為原則



### 蓄水構造物(如埤塘)劃設方式

以設施本體為原則



## ◆ 公告步驟及範例

農水署發函請管理處提交  
應公告渠道之詳細資料

開會確認資  
料正確性

計畫團隊協助確認資  
料及協助編列

農水署確認後  
公告

公告 序號	渠道 名稱	起點座標值		迄點座標值		渠道類別	備註
		Start_X	Start_Y	End_X	End_Y		

若屬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備註欄位請填寫：  
「全線為原住民族地區，屬94年以前興建」或  
「幾K~幾K為原住民族地區，屬94年以前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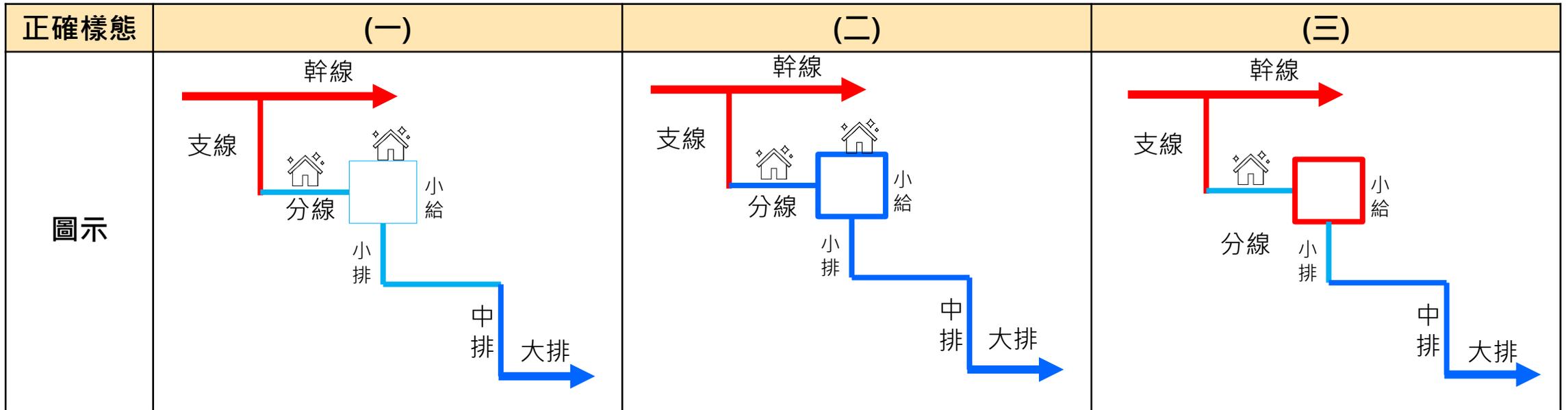
- 一、公告序號：個別編列序號
- 二、渠道名稱：依管理處原有系統整理
- 三、起訖點座標：明確確認起訖點，以TWD97填寫
- 四、渠道類別：分為灌溉專用渠道、下游具引灌需求、下游不具引灌需求，若渠道分為兩段公告，須填全線長度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五條：設施範圍劃設公告)

## ◆ 設施範圍劃設規定

- 一、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排放非農田排水(禁止搭排)**
- 二、下游具引灌需求和下游不具引灌需求(指該渠道無供應事業區域內受益農地之灌溉用水)**兩者皆允許申請排放非農田排水(允許搭排)**。申請搭排於前者之水質不得超出品質項目之限值；申請搭排於後者之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三、渠道類別**正確**樣態順序範例：

- 通則**
  - (一)灌溉專用渠道→下游具引灌需求→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 (二)灌溉專用渠道→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 例外**
  - (三)若小給無搭排，雖支/分線有搭排，該支/分線為下游具引灌需求，小給可視為灌溉專用



備註：(三)為例外，因有管理處反映原小給為灌溉專用，若依原公告方式將變相開放小給搭排。各管理處已於111.8.4設施管理工檢會知悉。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五條：設施範圍劃設公告)

◆ 各管理處已公告情形：1,346條幹線、6條支線、251條大排、95條中排，合計1,698條，其中1,351條為灌溉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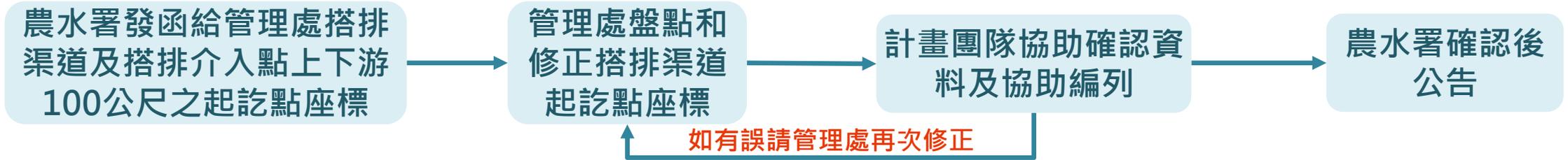
管理處	渠道數量					渠道類別			
	幹線	支線	大排	中排	小計	灌溉專用	農田排水 下游具引灌需求	農田排水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小計
宜蘭	135	0	42	0	177	135	21	32	188
北基	330	0	0	0	330	330	0	0	330
桃園	19	0	9	0	28	19	5	9	33
石門	1	0	0	95	96	1	14	88	103
新竹	106	0	5	0	111	106	1	5	112
苗栗	108	0	4	0	112	108	4	1	113
臺中	40	0	5	0	45	40	5	3	48
南投	49	0	3	0	52	49	0	3	52
彰化	66	0	42	0	108	66	2	42	110
雲林	95	0	48	0	143	95	0	48	143
嘉南	51	0	17	0	68	51	3	14	68
高雄	47	0	19	0	66	47	0	19	66
屏東	50	0	6	0	56	49	2	7	58
臺東	174	0	29	0	203	174	1	28	203
花蓮	38	0	22	0	60	38	4	18	60
七星	30	0	0	0	30	30	0	0	30
瑠公	7	6	0	0	13	13	0	0	13
<b>總計</b>	<b>1346</b>	<b>6</b>	<b>251</b>	<b>95</b>	<b>1698</b>	<b>1351</b>	<b>62</b>	<b>317</b>	<b>1730</b>

部分渠道分為兩段，故總數會有所差異。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五條：設施範圍劃設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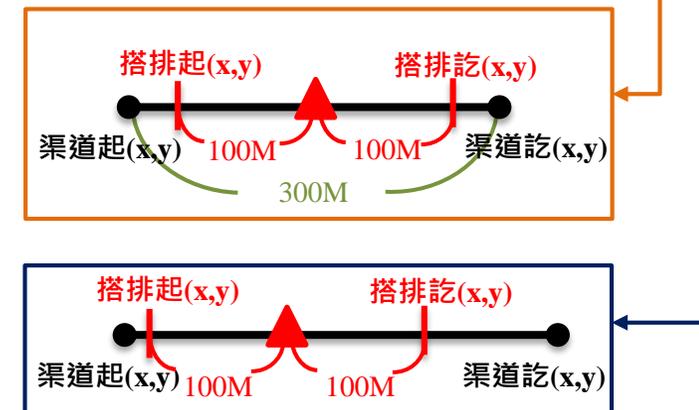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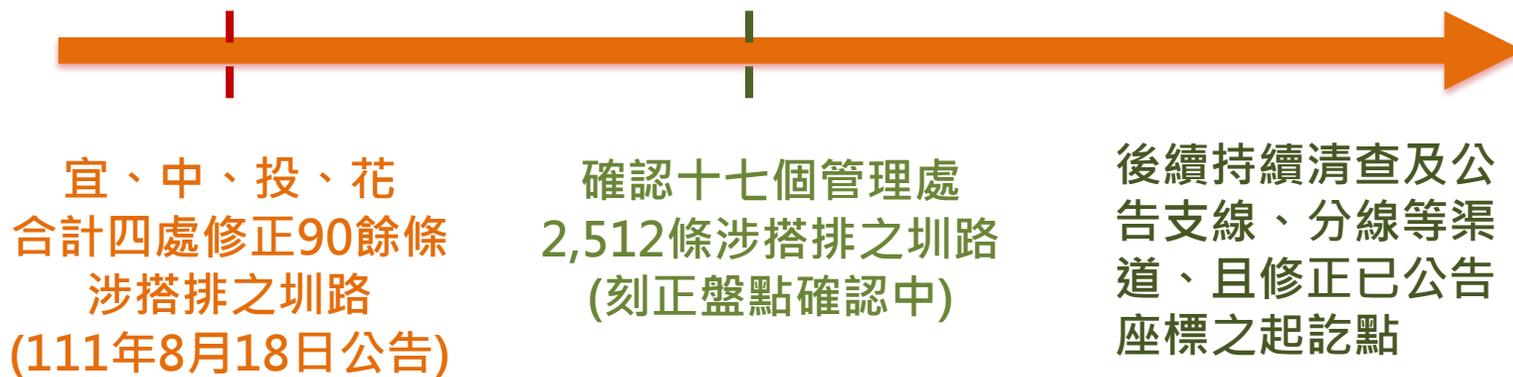
## ◆ 搭排渠道優先公告

### ◆ 公告步驟



### ◆ 搭排渠道類別認定原則

- 一、搭排介入點加上下游100公尺內不得為灌溉專用，僅能為下游具引灌或下游不具引灌
- 二、若搭排渠道全長過短（約300公尺），建議全線公告為下游具引灌或下游不具引灌
- 三、若搭排介入點加上（下）游100公尺距離原渠道起（訖）點很近，建議擴充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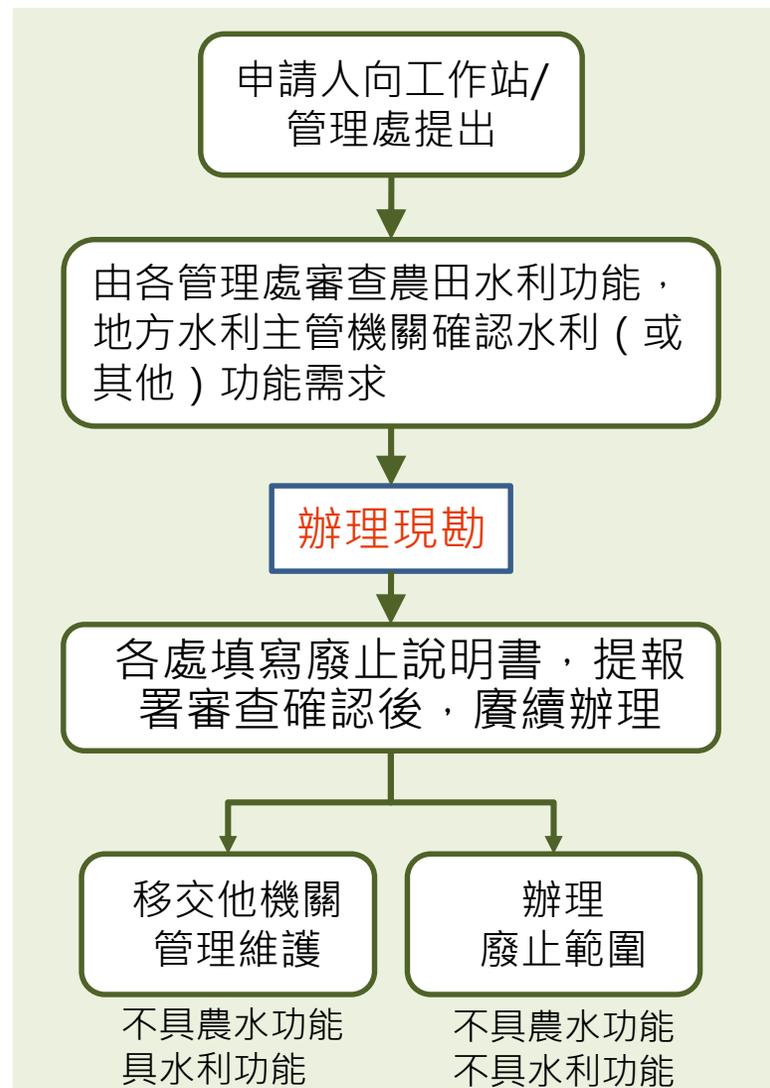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五條：設施範圍廢止)

## ◆ 設施範圍廢止相關規定

條序	條文
農水法§5	<p>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p>
灌排辦法§7	<p>(第二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p> <p>(第三項)依前項規定廢止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p>

## ◆ 一般設施範圍廢止律定作業流程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五條：設施範圍廢止)

- 一般設施範圍廢止合計律定約7份通稿

## 管理處辦理相關文件

附件伍、函請他機關復意見通稿(管理處代辦署稿)

附件壹之一、函知機關預告廢止通稿(無農田水利功能,但具水利(或其他)功能)

附件貳、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預告廢止意見書

附件壹之二、函知機關預告廢止通稿(無農田水利功能及水利(或其他)功能)

附件貳之一、附件一預告廢止範圍公告通稿(無農田水利功能,但具水利)

附件參、管理處提交農水署移交清冊函文

附件柒、預告期滿後彙整人民意見書函復農田水利署

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管理處 函(稿)

主旨：檢附...  
 說明：一、旨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於預告廢止公告期間，(請視結果挑選，不可複選)  
計收相關意見書共○件(如附件一)。  
未收獲相關意見。  
 二、經本處審查，(請視結果挑選，不可複選)  
該設施水利(或其他)功能需求之認定仍有疑義，建請重新審查並辦理協商(相關事證如附件二)。  
已無其他意見，建請鈞署依農田水利法第五條辦理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農水署辦理審查及公告

附件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移交函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號

主旨：公告廢止○○(詳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五條第一項。

序號	渠道名稱	起點座標值 (TWD97)		迄點座標值 (TWD97)		備註
		Start X	Start Y	Start X	Start Y	
1	○○○小輪水路	○○○	○○○	○○○	○○○	民國○○○年○○月○○日移由○○縣(市)政府負責管理維護

## 其他範圍廢止或認定作業

涉及經建計畫設施範圍廢止

- ◆ 配合地政、經建相關核定之計畫或政策簡化廢止範圍流程

原編定為水利用地但現況無設施認定作業

- ◆ 評估土地農田水利功能之作業流程

- 管理處提交農水署移交清冊: 以利本署移送設施予他機關
- 函請機關預告廢止通稿: 以利相關機關及人民周知
- 預告廢止公告通稿: 張貼與各處門首, 以利周知
- 函請他機關意見通稿: 確認水利(或其他)功能與否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預告廢止意見書: 蒐集各該人民意見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移交函文: 請他機關管理
- 廢止範圍公告通稿: 公告廢止設施範圍, 使其符合相關法規範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五條：設施範圍廢止)

## ◆ 個案-廢止後移交

◆ 因本署認定無農田水利功能，但其他機關認有水利(或其他)功能需求，由本署移交他機關管理維護。

嘉南處提報王田小排廢止案，並前與永康區公所協商，由該所接管

農委會函請永康區公所接管

農水法公告廢止王田小排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函

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6樓

地址：700 臺南市友愛街25號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水嘉南字第110665413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王田小排3-10及3-11全線廢止農田排水線名使用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五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查旨揭小排3-10(坐落臺南市永康區龍王段634及644地號等2筆土地)及小排3-11(坐落同段630及631地號等2筆土地)，臺南市永康區公所110年7月14日所工務字第1100458582號函(如附件)同意接管在案，懇請同意廢止該農田排水線名及使用，移請該公所維護管理。
- 三、檢附臺南市永康區公所110年7月14日所工務字第1100458582號函、農田水利設施廢止說明書、坐落地點及土地清冊、坐落地點及土地清冊之圖說、農田水利設施廢止移交清冊、灌溉受益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謄本及灌溉平面圖等一式三份(含正本一冊)。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本處新化分處、西勢工作站、管理組

附件1、坐落地點及土地清冊

類型	編號	縣市	區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有土地	1						
	2						
	3						
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土地	1	臺南市	永康區	龍王		630	0.009620公頃
	2	臺南市	永康區	龍王		631	0.029035公頃
	3	臺南市	永康區	龍王		634	0.012633公頃
	4	臺南市	永康區	龍王		644	0.023948公頃
私人土地	1						
	2						
總計							

可自行增列編號及相關內容。

附件2、坐落地點及土地清冊之圖說

檢附相關照片(如圖說、地籍圖及現場照片)，或提供可證明相關之文件，並以紅色框線標示欲廢止區域。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allen27808@i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字第110603557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王田小排3-10及3-11全線(永康區龍王段634等4筆地號土地)農田水利設施廢止移交清冊等資料，請貴所自110年9月1日起負責該設施之管理維護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110年8月10日農水嘉南字第1106654139號函辦理。
- 二、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略以：「……廢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旨揭水利設施業經貴所110年7月14日所工務字第1100458582號函同意接管在案，後續管理維護事宜請貴所負責辦理。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106035873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廢止「王田小排3-10及3-11」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臺南市永康區龍王段634、644、630及631等4筆地號土地)，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詳如附表

署長 蔡昇甫

◆ 由各管理處初審並填列相關文件，並提報本署複審。

◆ 本署複審確認後，將設施移交他機關管理維護。

◆ 由各處辦理預告，完成辦理公告廢止，張貼各處門首。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五條：設施範圍廢止)

## ◆ 個案-僅公告廢止

### ◆ 應填寫廢止說明書，確認無農田水利功能

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廢止說明書

表單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壹、初審意見

應確實填寫土地清冊

填表內容	
座落地點及土地清冊 (附件1、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土地， _____ 筆，面積 _____ 公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基金， 2 筆，面積 0.1245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土地， _____ 筆，面積 _____ 公頃

應確認有無影響其他灌溉排水系統

編號	審查構面	辦理項目
二	灌溉管理	2-1水利小組 所涉之水利小組別： <u>太爺水利小組</u>
		2-2灌溉面積 計畫灌溉面積： <u>0</u> 公頃； 實際受益面積： <u>0</u> 公頃。
		2-3廢止後實際影響灌溉面積清冊 如前項實際受益面積非為0，請提供受益清冊共， <u>0</u> 公頃，並請詳述相關受益地後續灌溉需求之因應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不影響下游通水系統。
		2-4灌溉系統 整體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無影響其他灌溉排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灌溉系統圖，並請敘述相關配套措施：
		2-5水權狀及影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因屬排水功能，爰無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計畫面積水權狀，請填寫： 水權狀 _____ 畝，水量 _____ (cms)

### ◆ 因本署認定無農田水利功能，且其他機關認無水利(或其他)功能需求，預告及公告廢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二仁湖內灌區小給三之一(湖內區海埔段2254-5、2254-7地號)經預告期滿後之廢止意見書及本處審查意見，如說明，請鑒核。

應經預告，並確認有無農民提交意見書

說明：

- 旨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於預告廢止公告期間，未收獲相關意見。
- 經本處審查，已無其他意見，建請鈞署依農田水利法第五條辦理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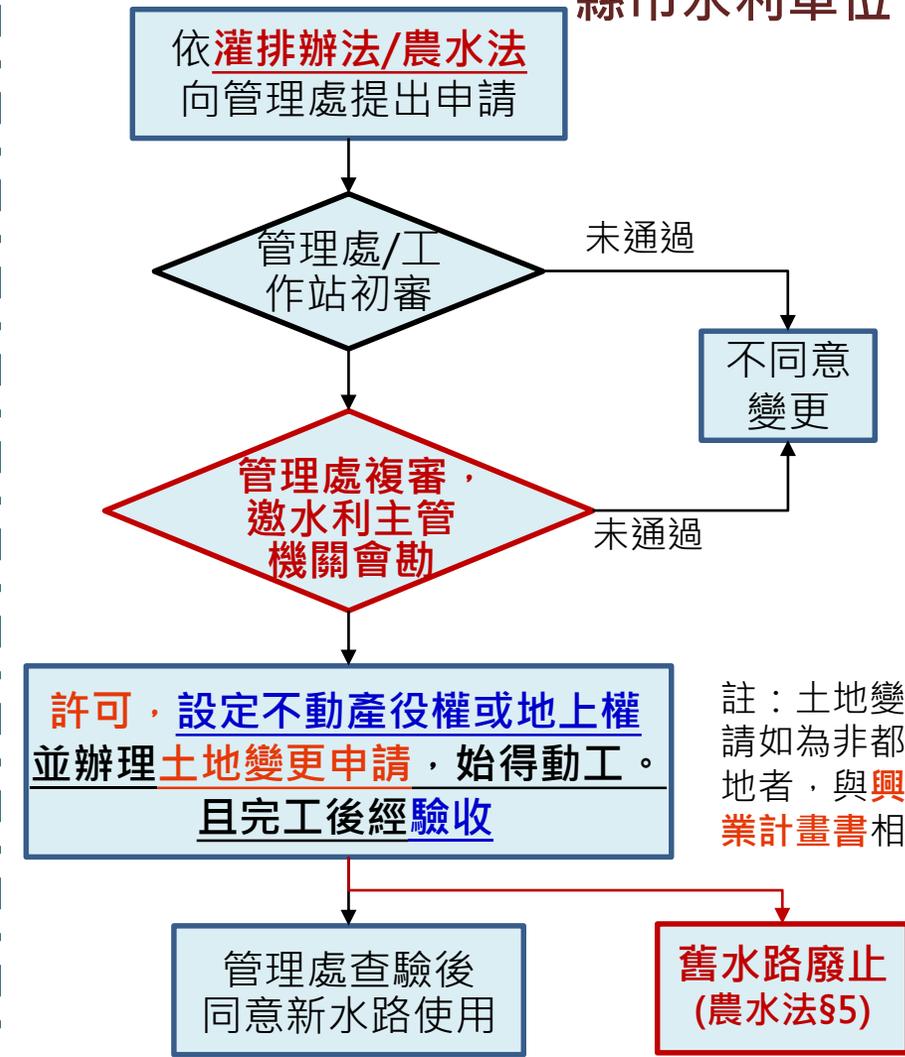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 第八條：設施變更或拆除 )

條序	條文
農水法 §8	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
灌排辦法 §16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其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動工： 一、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 二、前款用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同時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三、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之費用。
其他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相關規定 另參灌排辦法 §8、§10~§18	

## 土地 / 地政單位

涉及變更為水利地者，由農水署(管理處)審查與辦事業計畫後送水利主管機關辦理

## 設施 / 管理處 / 縣市水利單位



註：土地變更申請如為非都市土地者，與興辦事業計畫書相關。

#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 第八條：設施變更或拆除 )

## 合計律定14份通稿

### 申請文件

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

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

承諾書

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切結書

- **申請書**：應包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 **計畫書**：應含申請目的、應檢附文件
- **承諾書**：承諾新渠道坐落土地之使用權給予管理處
- **切結書**：切結應注意之義務

### 觀念通知

限期改善通稿

會勘意見通知通稿

開工報告收訖通知書

- **限期補正函**：文件未補齊之通知
- **通知申請人會勘意見通稿**：通知水利主管機關之意見
- **灌排辦法第16條文件收訖通知書**：文件收齊通知
- **開工報告收訖書**：確認已開工
- **查驗結果通知書**：確認開工完成，查驗通過通知
- **限期改善通稿**：發生附款所定得廢止事宜，先行限期改善

### 行政處分

不予受理通稿

停止許可通稿

許可通稿

- **不予受理通稿**：未符合資格等，核發不予受理函
- **不予許可通稿**：未符合實體要件，核發不予許可函
- **許可通稿**：符合申請所定要件，核發許可
- **廢止許可通稿**：發生附款所定得廢止事宜，核發廢止許可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八條：設施變更或拆除)

## ◆ 個案

- ◆ 變更農田水利設施涉及圳路位移，應邀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辦理現勘，確認原水路現行相關使用、水路溢流與否，新設圳路位置及設計是否可行。

- ◆ 經審認符合規定，且無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3條不予許可條件者，應予以許可。
- ◆ 依本署函頒之作業流程及許可例稿撰寫，並函復相對人。

### 許可函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會勘紀錄

一、案由：有關申請	圳路改道案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日	
三、地點：現場(南投縣	號)	
四、參加單位及意見：		
南投縣政府：是否具南投縣政府管轄水利(或其他)功能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號函：
旨揭案件屬貴處灌溉水路改道，其用地皆為		公司廠區內土地，無涉及本
府管轄區域排水，且當日本府承辦人員已排定行程，不克前往，請貴處本權責審查。		
名間鄉公所：是否具名間鄉公所管轄相關水利(或其他)功能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應確認有  
無水利(或  
其他)功能  
需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45巷5號6樓  
承辦人：  
電話：04-8332581分機  
電子信箱：ch827@iachu, nat.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 日  
發文字號：農水影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本署彰化管理處 渠道(坐  
落於南投縣 乙案，本署  
原則同意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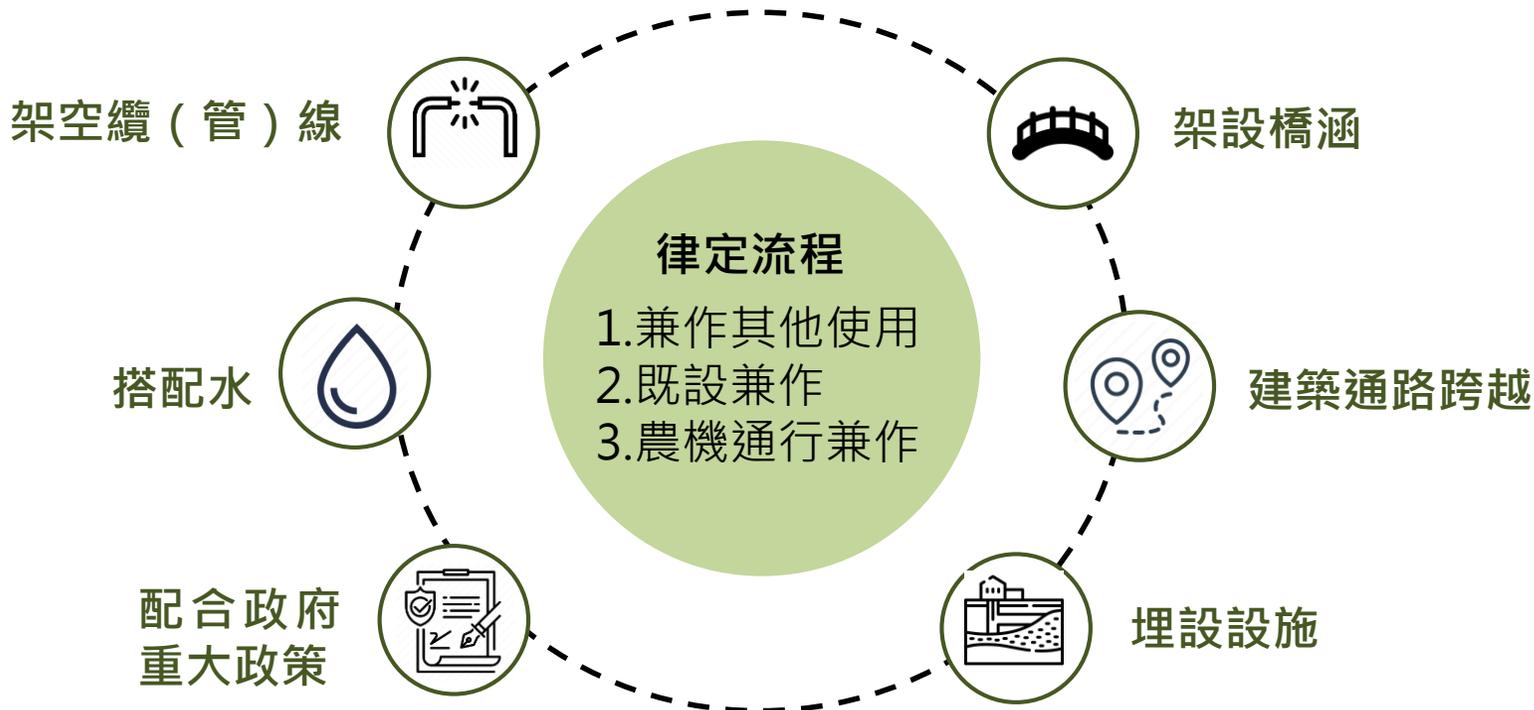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7月 日農田灌溉排水圳路改道申請書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  
君，地址：

#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十二條：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 農水法§12 I：「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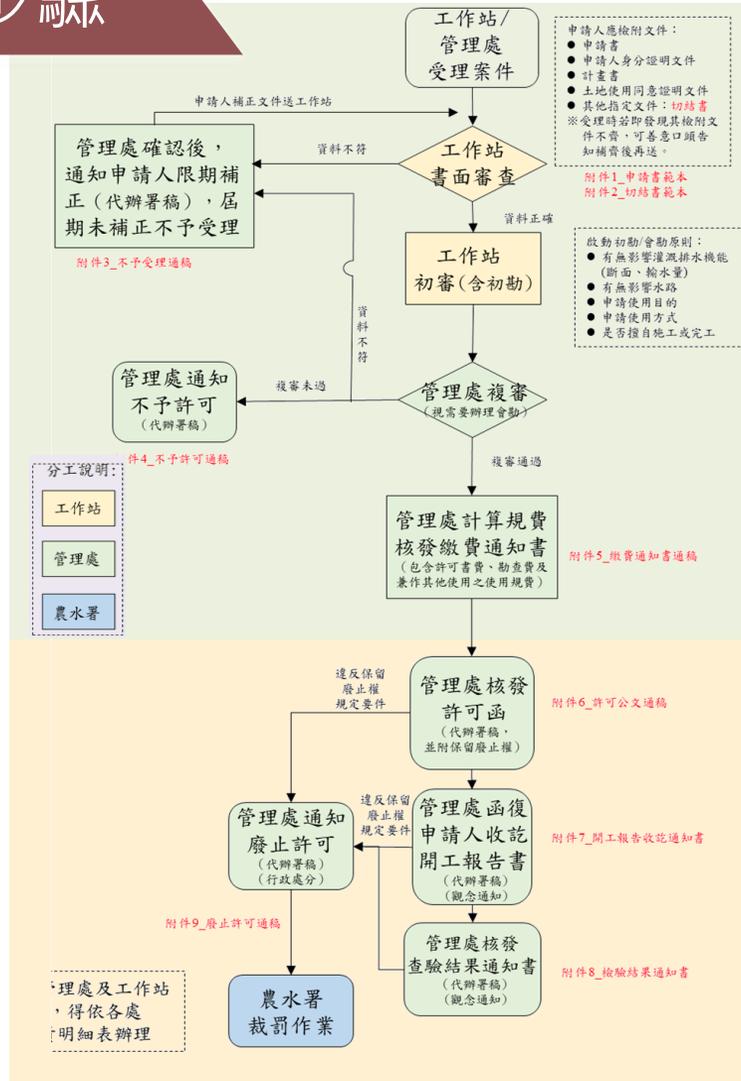
- 申請應附文件 ( §10 )
- 計畫書應載內容 ( §11 )
- 補正 ( §12 )
- 不予許可 ( §13 )
- 有效期間 ( §14 )
- 廢止許可 ( §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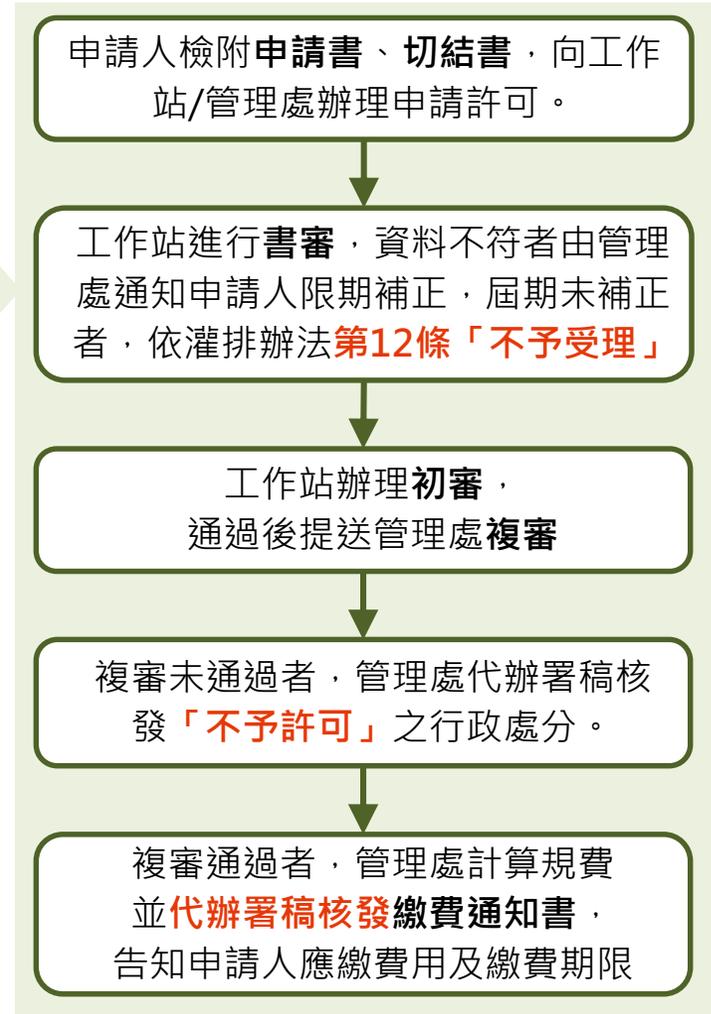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十二條：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 ◆ 流程圖

### 步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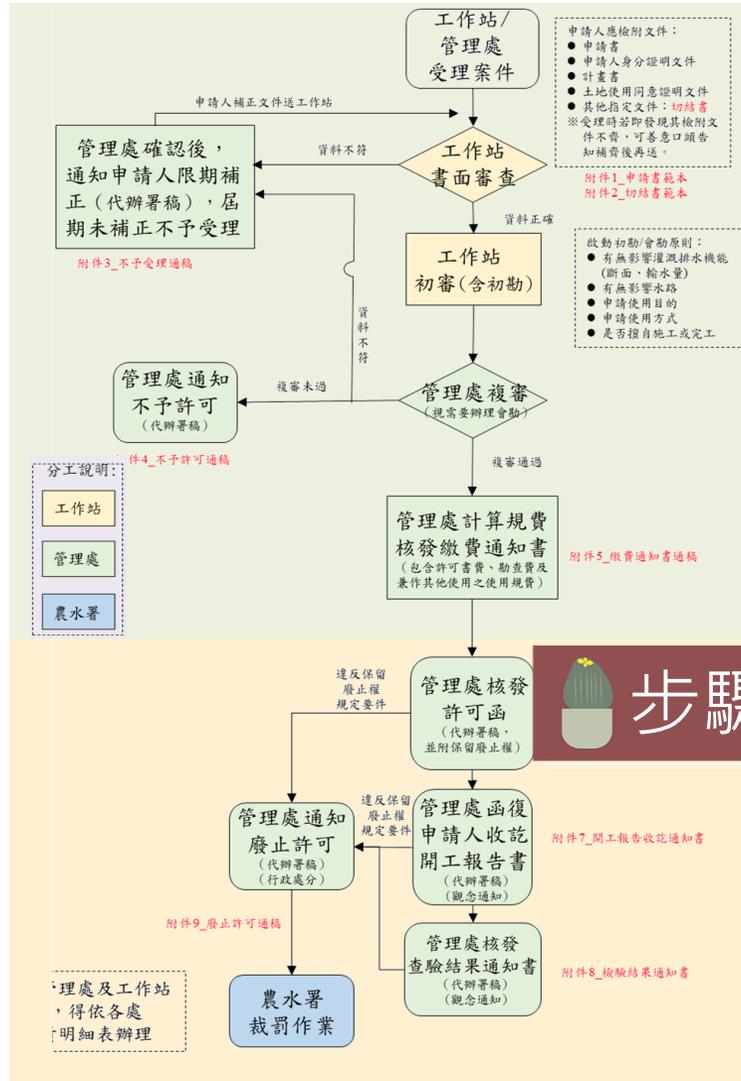


### 概述



#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十二條：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 ◆ 流程圖



許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廢止原許可：

- 未提出開工報告書
- 未提交完工報告書
- 未依申請書及計畫書之同意事項及內容使用
- 發生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之具體事實者

概述

經廢止許可者，當事人仍繼續使用者，得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十二條：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 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相關函稿，合計律定10份通稿

## 申請文件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申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連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申請目的  
 灌溉機油 (或工程)  
 供水通行  
 建築道路橋樑  
 建設設施  
 架設空管(線)  
 架設水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  
 符合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兼作其他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相關土地坐落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檢附資料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  
 農田水利設施管理處指撥  
 其他措施，或檢附

## 觀念通知

附件5-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繳費通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附件7-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開工報告收訖通知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附件8-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查驗結果通知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附件9-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不予許可通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附件6-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許可通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 行政處分

附件4-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不予許可通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附件9-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廢止許可通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附件6-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許可通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 申請書：應包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 計畫書：應含申請目的、應檢附文件
- 切結書：切結應注意之義務

- 開工報告收訖書：確認已開工
- 查驗結果通知書：確認開工完成，查驗通過通知
- 繳費通知書通稿：通知申請人繳交使用規費。

- 不予受理通稿：未符合資格等核發之
- 不予許可通稿：未符合實體要件核發之
- 許可通稿：符合申請所定要件核發之
- 廢止許可通稿：發生附款所訂廢止者核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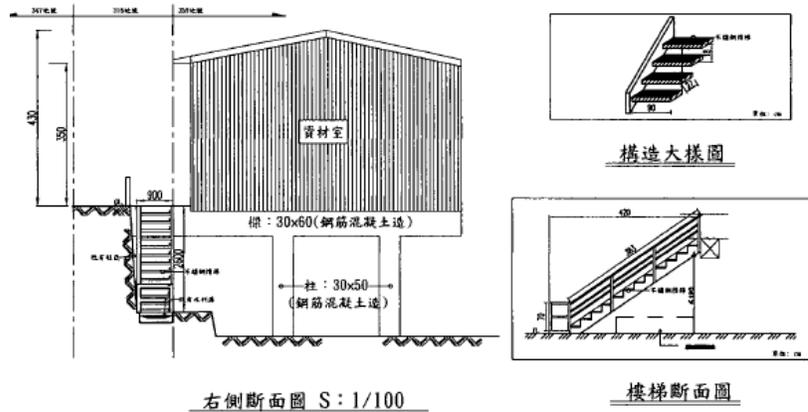
## ◆ 個案

- 兼作樣態多樣，以通行或加蓋為主。
- 北基管理處以梯子架設於水汴頭上圳，做通行使用

## 申請文件



現場照片，後續如有必要，配合現勘調查



依計畫書檢附文件，工程設計圖說(節錄)，以利審查其使用是否尚於圳路承載程度內。

###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具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署\_\_\_\_\_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項  
具申請\_\_\_\_\_下：

申請編號：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土地	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地段 小段 359 地號
使用農田水利 設施名稱 (使用渠道名稱)	渠道名稱：水汴頭上圳
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載明兼作之渠道及預計使用之面積，以利規費計算。**

工程預定日期 開工 110 年 8 月 6 日；完工 110 年 8 月 20 日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檢附資料

-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含附件)。

備註：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受委託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 年 8 月 31 日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橋涵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設施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通路跨越。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纜(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水。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十二第一項。
申請兼作其他使用期間	自 110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130 年 08 月 20 日止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	渠道名稱 水汴頭上圳 渠道座落 新北縣/市淡水區忠山段 小段 316 地號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

**民眾應依所列使用需求填列**

**載明擬申請許可之期間，並依規定，不得逾20年。**

## ◆ 個案

### 許可函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北基管理處水汴頭上圳兼作建築通路跨越使用一案，本署同意許可並准予通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10年7月16日申請許可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中，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地址：

三、事實及理由：

(一)臺端於110年7月16日提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屬本署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許可之事項。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 1、渠道名稱：水汴頭上圳。
- 2、渠道坐落地段號：新北市淡水區忠山段316地號。
- 3、土地坐落地段號：新北市淡水區忠山段360地號。
- 4、兼作使用項目：建築通路跨越。
- 5、施工項目及內容：長4.8公尺、寬約1.85公尺之RC盖板。

四、法令依據：

(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2條規定略以：「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

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略以：「依第10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許可：

- (一)未依申請書及計畫書之同意事項或內容辦理。
- (二)發生農田水利法第12條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之具體事實者。
- (三)發生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3條不予許可及第18條廢止許可事項者。

六、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七、隨函檢附本案使用規費繳款收據1紙(110年8月17日第000292號)，請查收。

正本：  
副本：

附款內容，應確實保留範本文字，不得任意刪除

救濟條款，應確實保留範本文字，不得任意刪除

應確實填寫申請人的名字及地址

應填寫申請人申請的時間、申請書及計畫書的內容簡述

法令依據，應確實保留範本文字，不得任意刪除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十二條：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 ◆ 個案-錯誤樣態

### 許可函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公司坐落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二段146-1地號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本署轄管同段146地號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埋設管線）一案，本署不予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16123149號函續辦暨復貴公司110年9月15日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

- 三、事實：本署前於 1106115604號函通知旨案尚須使用同段578地號道路用地，須另案向該道路主管機關申辦道路挖掘在案。並另於 第1116123149號函再限於111年3月31日前補正道路挖掘完工

證明證明文件等資料備審，惟迄今仍未收到

資料未補正，應改成「不予受理」，不是不予許可

資料未補正，是為不予受理

此部分內容應為法令依據，非為理由，應改為「法令依據」

- 四、理由：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略以：「…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是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受理。隨文檢選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五、貴公司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第十三條：設施銜接)

## ◆ 規定及定義

條序	條文
農水法§13 條第1項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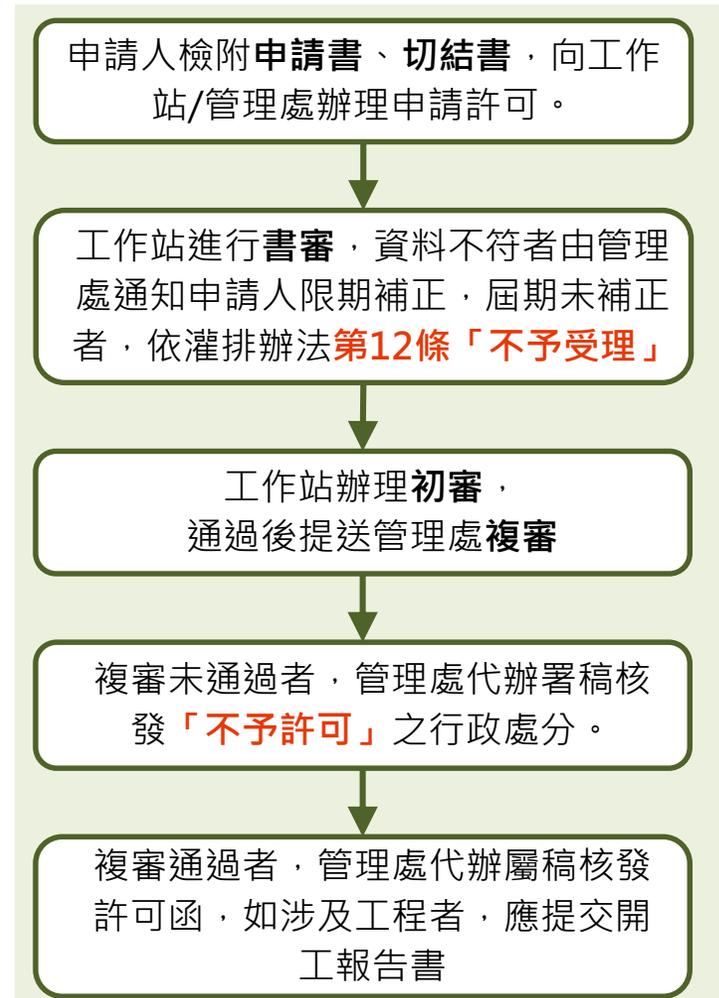
**內容：**明定農水法第13條第1項銜接許可，以收納地表逕流並配合政府逕流分擔，且非廢污水之銜接為原則。

本處銜接係以非排放廢污水為主，如未來要銜接者，配合農水法第6條辦理。如屬廢污水依農水法第14條辦理。

### 審查重點

- ◆ 由工作站或管理處受理申請後，應確認個案情形屬本條規定辦理審查。
- ◆ 各管理處於核發銜接許可後，得視現地需求設置水質監視點，確保無廢污水排入。

110年10月4日農水管字第  
1106035704號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灌排辦法第十五條：展延)

條序	條文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15	<p>申請展延前條有效期間者，應於<b>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b>，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現況說明書。</p> <p>二、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檢附土地<b>使用同意證明文件</b>。</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b>前項申請</b>，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p>

110年1月22日農水管字第1106035057號  
已律定展延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展延申請書

兼作展延申請文件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具申請人\_\_\_\_\_ 土地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具切結書人\_\_\_\_\_

- 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 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下：
  - (一)渠道名稱：\_\_\_\_\_
  - (二)渠道座落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 應繳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委辦工程設計費及監造費，自當依貴署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 申請之設施如需轉讓他人使用時，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任由貴署處理。
-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表單編號：\_\_\_\_\_

具申請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橋涵 ( <input type="checkbox"/> 工 )
使用填具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通行
申請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通路跨越。
申請人 (或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設施。
國民身分證、其他身分證 (或營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纜(管)線。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水。
申請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政
申請展延其他使	並檢附相關文件
使用農設施 (使用渠)	
連絡人	
連絡	
檢附	
備註：1.申請人 害善意 2.其他身 此致	

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橋涵 ( <input type="checkbox"/> 工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通路跨越。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纜(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水。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政 並檢附相關文件
使用相關土地座落地點	渠道名稱 _____ 渠道座落 _____縣市_____區_____
使用面積	_____平方
展延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現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申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受損，具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或檢

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文件

條序	條文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17	<p>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p>

如：施工期間有其他事實或需求變更，原許可之版橋擬加寬者，應按本作業辦理許可處分之內容變更，如原6公尺變更為8公尺。

110年11月5日台水農院字第1100200156號會議紀錄通過處分許可內容之變更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附件一、申請書範本

許可之內容變更申請書

具申請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說明書(三)限期補正通知書(四)不予受理通知書(五)不予許可通知書

附件二、說明書範本

申請農田水利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許可之內容變更說明書

附件三、限期補正通知書

限期補正通知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附件四、許可內容之變更不予受理通知書

不予受理通知書

附件五、許可內容之變更不予許可通知書

不予許可通知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請填寫許可內容項目，如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許可之內容變更一案，本署不予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年○○月○○日許可之內容變更申請書辦理及第○○○○○○○○函(原許可函)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臺端○○○年○○月○○日申請之許可內容變更，屬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第一項規定。  
 (二)經查其因○○○(請詳述事實，以及符合下述理由：...)，致有下列情形，應不予許可(請勾選，可複選)：  
申請必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不具備第八條所定資格。  
申請兼作使用，非屬第9條所定項目。  
申請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或有危害之虞。  
排放之水质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

附件六、許可之內容變更許可通知書

許可通知書

附件七、許可之內容變更完工報告收訖通知書(如無涉於施工者免本函)

完工報告收訖通知書

附件八、許可之內容變更查驗結果通知書(如無涉於施工者免本函)

查驗結果通知書

附件九、許可之內容變更廢止許可通知書(情節輕微)

廢止許可通知書

附件十、許可之內容變更廢止許可通知書(情節輕微)

廢止許可通知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使用本署○○○○管理處○○○○(請填寫許可內容項目，如○○○渠道兼作架設橋涵使用)一案，自○○○年○○月○○日起廢止許可，應於○○日恢復原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年○○月○○日第○○○○○○○○號函續辦。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處分相對人原經本署於○○年○○月○○日○○○第○○○○號函許可○○○。另臺端於○○年○○月○○日申請向本署○○管理處申請許可之內容變更，本署於○○○年○○月○○日第○○○○○○○○號同意變更；(請勾選，可複選)。  
行政處分相對人變更：原為○○○變更為○○○。  
許可時間變更：原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變更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地點變更：原為○○○變更為○○○  
介入之農田水利設施：原為○○○(請逐名稱)變更為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土地業務 - 土地提供短期使用)

◆ 為利本署各管理處受理申請使用各管理處土地之案件需求，訂定一致作業之原則，供管理處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土地短期使用。

-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尚未完成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土地。
- 土地使用契約使用期間不超過1年為原則。
- 年使用費以作業費三千元加計公告現值乘以百分之五乘以投影面積為原則，投影面積最小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概述

111年7月13日農水管字第1116041558號暨111年7月19日第1116041573號會議紀錄通過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土地提供短期使用注意事項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短期使用契約書

## 注意事項

附件二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土地提供短期使用注意事項  
111.7.11

注意事項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尚未完成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土地。	本條適用範圍依據農田水利法第五條設施範圍。雖設施範圍劃設以設施本體為原則，惟設施範圍之剩餘地尚未編為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者，亦納入本注意事項範圍。
二、本署各管理處經營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基金土地，在不影響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及管理，得受理短期使用申請。	明定申請行為如使用行為於設施本體外，且在不妨礙設施管理前提下，得訂定短期提供使用契約方式辦理。
三、使用期間以不超過1年並簽訂土地使用契約為原則，嗣後如有展延需求，經各管理處評估已無留供農田水利管理業務之需用，循程序完成農田水利功能廢止，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使用期限以1年為原則。
四、申請使用之標的不得有違反相關法令情形，如有違反，應依該目的主管機關法令辦理，並終止契約。	本項受理申請案件，僅以土地使用為限，相關使用行為仍應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五、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計算： (一) 年使用費以作業費三千元加計公告現值乘以百分之五乘以投影面積為原則，投影面積最小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 保證金之收取，以不低於二個月使用費並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三) 機關因公共、公益非營利需要，且負責維護管理之申請案件，得免收使用費。	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計算原則。

## 契約書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短期使用契約書  
( ) 字第 ( ) 號

使用人：○○○  
提供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雙方訂立土地使用契約如下：  
一、使用土地標示：(縣、市) (鄉、鎮、市、區)

標示	段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大	小	地號		
					非農田水利設施本體坐落土地

二、本使用契約為定期使用契約，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使用期限屆滿時，使用關係消滅，提供機關不另通知。  
使用人未經提供機關同意仍為使用者，應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返還使用土地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

三、年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元，以○○個月為一期，由使用人於每年○○月月底前就各該期使用費之總額自動向提供機關繳納(年使用費以作業費三千元加計公告現值乘以百分之五乘以投影面積為原則，投影面積最小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使用存續期間，土地公告現值發生變動時，年使用費應自變動之當月起配合調整，改按變動後土地公告現值之年使用費計收。

四、使用人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元(保證金之收取，以不低於二個月使用費並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於約定期限屆滿或使用契約終止時，抵付未繳清之年使用費、違約金、逾期返還土地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土地、代辦土壤污染檢測、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使用人應另行支付差額。

五、因本使用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契約除上述條款外，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補充或修訂之。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土地業務 - 市地重劃函釋)

## ◆ 國有農田水利設施用地參加市地重劃，於重劃後優先指配於重劃區內新設農田水利設施

### 函釋

- 各管理處使用維護重劃前農田水利設施坐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時，若重劃後，仍有農田水利設施需求，應於重劃後優先指配於重劃區內新設農田水利設施，不應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
- 重劃後優先指配於重劃區內新設農田灌排之渠道，不受土地抵充規定之限制，也不計扣重劃負擔。

### 概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6樓  
承辦人：高丞璋  
電話：(02)8195-3155  
傳真：(02)8911-6197  
電子信箱：cwkao@i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116002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有農田水利設施用地參加市地重劃，得否於重劃後優先指配於新劃設之農田水利設施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3月1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1130000740號函暨貴部111年2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158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部函詢是否認同重劃前農田水利設施(包含農田灌排渠道及農田水利構造物等)坐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實際由本署各管理處使用維護時，應比照貴部73年函示，於重劃後優先指配於重劃區內新設農田水利設施，而不應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一節，為維繫農業灌溉排水權益及發展，本署認同上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3月16日函示意見(略以)，實際作為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國有土地，於參加市地重劃倘有施設農田水利設施需求，宜比照貴部73年7月2日台(73)內地字第239866號函示，於重劃後優先指配於重劃區內新設農田水利設施，不應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
- 三、另，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各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改制為本署各管理處。依據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管有資產納

111年5月4日農水管字第1116002918號函釋

##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土地遭占用，管理處宜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 會議記錄

- 各管理處如遇有違章建築或廣告物占用之情形，宜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 **個案**：桃管處轄管土地遭擅設廣告物部分，函請設置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例如：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辦理。

案由二：有關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非設施本體坐落土地遭占用後，違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因應作為，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近來本署所轄管之土地遭人占用後，如違法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案例。
- 二、有關桃園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審認廣告物設置人已違反建築及廣告物相關法令，請設置人限期改善或拆除完畢案，本署尊重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三、涉及本署轄管土地遭擅設廣告物部分，將函請設置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決 議：各管理處轄管土地如遇有違章建築或廣告物占用之情形，如違反相關法規者，宜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並請各管理處加強土地管理，以免有占用或擅自使用情形。

111年8月12日

農水管字第1116041654號會議記錄決議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 (現行研議中推動項目)

## ◆ 已律定例稿，現行精進簡化中

所涉條文	已律定例稿	已律定例稿文號	現行精進中
農水法第5條 設施範圍廢止	一般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作業流程及相關公文書例稿	110年5月7日農水授字第1106035289號	簡化3流程為1流程
	配合地政、經建相關法規核定之計畫或政策涉及之農田水利設施廢止作業流程及相關公文書例稿	110年9月2日農水管字第1106035594號	
	原編定為水利用地已無農田水利設施之處理作業流程及相關公文書例稿	111年1月7日農水管字第1106035990號	
農水法第8條 設施變更拆除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作業流程	110年9月24日農水管字第1106035678號	1. 新增興辦事業計畫办理流程 2. 新增書表文件及簡化審查表
農水法第12條 設施兼作	一般兼作	109年11月25日農水管字第1096035423號暨 109年12月1日農水管字第1096035433號	合併3兼作流程辦理
	農機通行之兼作	110年1月22日農水管字第1106035057號	
	既設兼作	110年1月22日農水管字第1106035057號	
灌排辦法第17條 許可內容變更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許可內容之變更作業流程及書稿	110年11月5日台水農院字第1100200156號	精進許可內容變更

# 貳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現行研議中推動項目）

## ◆ 尚未律定，現行研議中

所涉條文	現行研議中
農水法第16條 引取許可	確認農水法施行前引取事宜，訂定引取灌溉用水作業流程及其公文書稿 <u>本案僅適用農民餘水使用，其他標的取水不適用本條文。</u>
農水法第22條 設施範圍使用規費	依規費法第10條，訂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農水法第25條 加壓供水規費	修正加壓供水收費標準
農水法第29條 及第30條 裁罰流程及基準	1.訂定作業流程、指引 2.訂定裁罰基準計算





## ◆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劃設QA

序號	疑義	說明
1	事業區域變更與廢止之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變更：指同一管理處內部坵塊與面積的增減</li> <li>廢止：指同一管理處整個事業區域均刪除</li> </ul>
2	管理處可否自行公告事業區域廢止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業區域屬實質法規命令，尚未委任至本署</li> <li>事業區域變更與廢止均應由管理處函報本署，由本署代辦會稿方式辦理</li> </ul>
3	事業區域之變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業區域變更如有影響當事人權益，仍需經預告廢止程序</li> <li>人民無請求權申請加入或排除，但為免影響其權益，應踐行法規預告與公告程序</li> </ul>
4	事業區域內無設施，管理處是否得逕自刪除事業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設施之事業區域，應確認是否已納入109年9月30日公告之範圍，並確認是否有申請水權</li> <li>如已納入公告作業，應循前點辦理</li> <li>如未納入事業區域者，如編為暫停灌溉地，建議宜通盤檢討並以個案檢討方式辦理，管理處不得逕自公布修正事業區域</li> </ul>



##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QA

序號	疑義	處理方式
1	設施範圍應如何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照舊使用土地者：建議以設施本體方式辦理，除有顯著必要者，得以所必要方式處理</li> <li>• 非屬照舊使用土地者：宜逐步盤點，原則上設施範圍不一定為一條直線，以保留彈性</li> <li>• 埤塘以水域及必要設施範圍公告，如無需要者，得請當事人分割後解除管制</li> </ul>
2	渠道類別屬性應如何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採現況認定</b>，未來逐步擴大灌溉專用之管理方式，避免影響既有搭排戶之管理</li> </ul>
3	照舊使用土地是否一定要徵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徵收屬於政府取得財產權之作法，仍須有徵收補償措施</li> <li>• <b>本署刻正依憲法法庭判決結果，研議相關徵收補償計畫</b></li> </ul>
4	設施公告之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本署定義為實質法規命令</b>，故相關公告形式均需依法制作業辦理</li> </ul>
5	爭議排水如何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暫不公告，並請各單位先完成廢止作業程序，進行現勘程序，如有爭議者再循程序（再次通知相關機關表示意見、預告廢止蒐集地方意見、最後辦理本署審查，如後續通稿）</li> </ul>



## ◆ 農田水利設施廢止QA

序號	疑義	說明
1	設施廢止是以前的廢水或廢溜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設施廢止不是以前的廢水或廢溜</b></li> <li>• 地目等則於106年1月1日廢止</li> <li>• 本法廢止為廢止農田水利功能，其可能有其他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無其他功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屬基金土地者：編為非事業用不動產</li> <li>(B) 非屬基金土地者：確認非屬照舊使用範疇，如非屬照舊使用者，得解除管制</li> </ul> </li> <li>B.有其他功能者：確認無農田水利功能，移往其他機關管理</li> </ul> </li> </ul>
2	如有爭議排水，無法廢止應如何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各單位先完成廢止作業流程，完成現勘程序，如有爭議者再循程序（再次通知相關機關表示意見、預告廢止蒐集地方意見、最後辦理本署審查，辦理協商）</li> </ul>



## ◆ 農田水利設施改道QA

序號	疑義	說明
1	涉及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事業興辦計畫審查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內政部函示由農委會審查</li> <li>依地方政府辦理實務調整，如需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者，得請當事人完成相關事業興辦計畫書送管理處，轉本署審查</li> </ul>
2	是否完成土地分割後始得動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灌排辦法第16條規定應先完成土地分割</li> </ul>

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曾溫儀  
聯絡電話：04-2250216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3@land.mo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119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為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申請人提出之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應由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5月24日農水管字第1106035359號函。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規定：「（第1項）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第4項）第1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2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是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變更編定係以興辦事業計畫核准為前提；至依目的事業法令倘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從其規定辦理，尚與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涉。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副本：  及14、機17室



# 常見問題

## ◆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QA

序號	疑義	處理方式
1	如何界定灌排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非屬該條文第1項前5款者，需報本署同意，目前同意類型多數為配合地方道路主管機關通行需求
2	未申請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屬改制前個案 - 請利害關係人盡速申請</li> <li>屬改制後個案 - 得依農水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辦理</li> </ul>
3	何謂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5款之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	屬各事業人員裁量義務，請合義務性裁量辦理
4	兼作使用可否停車使用？	兼作使用項目版橋為通行使用，非許可為停車空間，應依許可事項使用，如有違反者，恐違反第13條第8款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之規定（例如：違反通路）
5	土地同意書之使用年限	依灌排辦法第14條，不得超過依第10條第3款規定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且應注意其土地同意書使用範圍
6	兼作許可「讓渡」給其子使用？	應依灌排辦法第17條申請變更，來變更處分相對人

## 推動農田水利法管理業務，推升農田水利灌溉排水服務



### 辦理設施公告

穩固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根基，  
釐清各渠道管轄權



### 優化許可流程

簡化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文件，  
整合各管理處作業模式



### 踐行裁罰公權力

加強違規稽查取締，  
維護農田水利設施功能無虞



### 建立溝通平台

持續與管理處同仁保持良好溝通，  
提供暢通討論平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Irrigation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